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